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22-041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转让情况概述

2022年9月25日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仙通”、“上市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控人李起富先生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金桂云先生、邵学军先生与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李起富先生、金桂云先生、邵学军先生拟向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其合计持有的45,00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的16.62%），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7.5元/股，转让总价款合计人民币78,75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2022年9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仙通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李起富）》、《浙江仙通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和法律意见书。

2022年11月0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股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获浙江省国资委审批通过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二、本次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得知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收到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705号），本次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收购浙江仙通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可以实施集中。

三、其他事项说明

截止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